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进行时

◎全媒体记者 赵晓东 通讯员 杨丽君 曲威



6.2亩土地承包经营权究竟归谁?不久前,兴安盟扎赉特旗永安村俩农民为争夺土地承包经营权,导致亲情破碎,对簿公堂;究竟孰是孰非?且看法官依法断案

秦丽(化名)扎赉特旗人,她作为死者父亲孙亮(化名)的唯一女儿,她认为父亲所有的土地应归其继承。孙志坚(化名)与父亲是叔侄关系,并没有土地继承权。

因为秦丽不服扎赉特旗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所以上诉到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涉诉土地的6.2亩归秦丽经营。

【法庭调查】——各持己见 激烈辩论

开庭时,孙志坚说,伯父孙亮离婚后与自己父亲孙铁(化名)共同生活,2010年土地排查时,孙亮的土地承包合同内只有他与兄弟孙铁的土地12.4亩。从2007年开始,自己一直耕种涉诉土地,所以秦丽没有承包经营权。请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秦丽的父亲孙亮与孙志坚系叔侄关系。1996年二轮土地承包时,孙亮在扎赉特旗音德镇永安村承包了土地。2002年,孙亮与其妻秦淑娜(化名)离婚,秦丽随其母秦淑娜生活。孙亮则与其兄弟孙铁共同生活。

从2007年开始,孙亮的土地

一直由侄子孙志坚经营。2010年土地排查时,秦丽和母亲秦淑娜的土地从孙亮的土地承包合同内分出,另行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而孙亮的土地承包合同内则只有其与兄弟孙铁的土地12.4亩。

2013年孙铁去世,孙亮独自生活。2014年开始,孙亮患病身体状况日差,生活上均由侄子孙志坚照料。2016年,孙亮去世,丧葬事宜由孙志坚办理。因孙亮的土地一直由孙志坚经营,孙亮去世后,其女儿秦丽遂要求孙志坚返还土地,孙志坚以对孙亮生前进行照料支付医疗费用及死后支出丧葬费用为由,拒绝返还。秦丽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秦丽与孙亮系父女关系,2010年土地排查时,孙亮、孙铁在本嘎查承包12.4亩土地并签订承包合同,现孙亮、孙铁均已去世。秦丽虽上诉主张其对涉诉土地应享有承包经营权,但其并不与其父孙亮在同一承包合同中,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的规

定,属于继承的范围仅限于承包收益,而不是土地本身。因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遗产,不应作为遗产处理。对于涉案土地应由谁承包经营,属于其所在嘎查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据此,秦丽对诉争土地不享有承包经营权,其要求孙志坚返还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

据了解,近几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日益严重,占据兴安盟各级法院民事案件办案总数的20%,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产生,有其历史背景和社会原因,我国人多地少,农村土地一直是稀缺资源,且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

本案中,秦丽认为其父死亡后,其所有的财产包括土地均应由其继承,但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指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并非拥有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只能由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行使所有权。因此,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土地承包经营本身不属于继承财产。

锲而不舍 生效裁判早兑现

◎通讯员 马丰

本报讯 “法官同志,打这个电话不是想再次麻烦你,只是想跟你道声谢谢。没有你,我的赔偿款没办法这么快执行到位。”打来电话的是一起雇佣意外伤害责任纠纷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亚某。

亚某在2016年5月为某公司提供劳务时,在去往工作地点的途中,农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重伤。经法院审理,被执行人某公司赔偿给申请执行人亚某经济损失人民币25万元。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致使亚某的治疗难以为继。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突泉县法院执行局立即介入,经过多次实地走访和电话约谈,执行法官对

被执行公司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慢之以法、刚柔并济。几番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终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签订当日,申请人就拿到全部25万元的赔偿款。至此,这一涉民生执行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践行群众路线,就是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上述案件只是突泉县法院执行局涉民生专项执行活动的一个缩影。截止目前,该局收案1398件,执结1048件,执结率75%,执行标的达9218.33万元。对于该类案件,该院执行法官总是尽最大的努力,想尽一切办法,希望自己的每份努力都能为申请执行人的生活增添一分希望和帮助。

表示赞叹。

以往的刑事庭开庭后,即使简易程序的案件,也会因案情复杂、审理前准备活动不充分、法官缺少当庭宣判的能力或勇气等原因而选择“定期宣判”或者“择日宣判”。针对上述问题,扎旗法院刑事庭努力提高法官办案水平,探索出一条“有效的庭审+及时的宣判”工作模式,对一些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均选择当庭宣判。

推进窗口标准化建设 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通讯员 李静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系统窗口单位服务标准化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科右前旗司法局积极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努力把司法局窗口单位打造成形象良好、人民满意的窗口。

一、强化宗旨意识,打造“便民窗口”。坚持以“小窗口,大形象”为宗旨,不断创新便民服务举措,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对残疾人、孕妇、老年人等当事人,设立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同时,为方便前来办理业务的蒙古族群众,服务中心门牌、职能、工作流程图和工作人员一览表等使用蒙汉双语,建设蒙语服务窗口。

二、强化制度意识,实现服务亲民化。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文明用语、服务礼仪、工作着装、操作流程等进行制度规范。窗口工作人员严



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所办案卷全部录入系统,按时办结,接受检查,同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特色服务。

三、强化理念更新,促进服务升级。积极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参加自治区、盟司法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及时更新业务知识和技能,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对群众询问的问题,当场能够解答的,立即给予解答;

当场不能解答的,实行约期回答,力求件件有交待,事事有回音。

扎旗法院简易刑事案件当庭宣判受欢迎

◎通讯员 赵福荣 柴华

本报讯 近日,在扎赉特旗法院一号审判法庭,承办法官用时仅四十分钟就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嫌买卖身份证件罪案件。审判员以娴熟的审判技巧驾驭着整个庭审过程,庭审的审判环节稳步有序,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环环相扣,思路清晰,法庭用语准确,张弛有度。宣判后,被告人当庭表示不上诉,公诉机关亦未提出抗诉意见。旁听群众和案件当事人纷纷对扎旗法院高效的审判工作